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西昌市川兴中学校本部新建项目（花岗石）

材料采购
网络竞价公告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公开竞选西昌市川兴中学校本部新建项目所需（花岗石）材料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西昌市川兴中学校本部新建项目

（三）采购预算：**133.023133**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贰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包括附件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四）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二、采购要求：见附件<材料采购明细表>

三、质量要求

(一)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需附合格证。

(二) 采购标的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 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标的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标的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等与采购要求及产品清单不符或存在破损、短少或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更换合格产品。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四、中选规则

(一) 发布信息公告

公告期：**2026年7月2日10:00至2026年7月6日17:00**（北京时间）。

资格附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17:00**（北京时间）。

(二) 选择供应商方式

1.公告期满，如本项目征集到**2家及2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价低者中。

2.公告期满，如本项目未征集到**2家**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则自动终结公告。

(三) 采购方式：采用网络竞价（反向报价）的方式，价低者中。竞价规则如下：

1.竞价起始价：**133.023133**万元；

2.减价幅度：**2000**元；

3.限时报价期：**20**分钟；

4.延时报价期：**300**秒/每轮。

(四)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亲自参与竞价且务必注意网络竞价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凡使用其账号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等), 均视为供应商亲自办理, 报价与交易结果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 需登录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http://lsz.swueecg.com/#/index>)自行熟悉网络竞价的相关操作。凡在正式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 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抗因素, 供应商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期内充分出价, 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报名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报名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加盖鲜章扫描件, 注册资本金**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以上。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鲜章(格式详见附件)。

(四)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 本项目需缴纳保证金:**25000**元。

注: 在项目公告结束前供应商可多次更新上传资料, 公告结束后上传的资料将无法更新更改, 采购人将在公告结束后统一审核供应商上传的资料, 资料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无法进入后续竞价环节。

六、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 意向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 报名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登录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 (<http://lsz.swueecg.com/#/index>) 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公告页面报名, 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 (报名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七、结算总价确定方式

(一) 结算单价 = 最高限价对应单价 × (成交总价 ÷ 最高限价总价)

(二) 结算总价 = 结算单价 × 量

八、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及价款结算

(一) 签订合同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若供应商未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挂牌公开征集供应商。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西昌市川兴镇川兴中学校本部新建项目），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应按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以及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厂家出具的附件、合格证、清单等资料作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规格型号等的约定标准存在相互抵触或异议，由采购人在采购相应的文件中按照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 价款结算

月结80%，收到发票挂账后5个工作日支付；最后一次送货完成，办理完成末次计价及结算后，2个月付清全款。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开具税率13%的全额增值

税专用发票交付采购人，供应商足额开具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具有任何违约行为。

九、售后服务事宜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十、其他

采购人联系人：韩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15108246824

采购人：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承诺书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西昌市川兴中学校本部新建项目（花岗石）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WUEECG202641429）的意向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同意公告中所有要求；若成交后我公司提供的采购

标的及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一旦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一切违约行为，将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意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